

证券代码：002602

证券简称：世纪华通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29日，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。

2016年5月3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（161010号）。

2016年5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（16101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补正通知》），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》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补正通知》的要求，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2日